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第18A.09條至第18A.11條不適用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作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條至第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申請。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刪除標記「B」的生效日期另行公佈。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其普通股(「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具體而言，本公司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且至少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的市值超過153億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如本公司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人民幣706.7百萬元(相等於約759.9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上市，故聯交所批准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申請。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其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匯率人民幣0.93元兌1.00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